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 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甡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ng Pak Chuen, Alphonso (「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I)認購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 換股債券(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股股份(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及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發行可換股債券(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o Sin Cheung(「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II)認購本金額9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I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I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及
-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

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am Shu Chung(「認購人(II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註有「C」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III)認購本金額9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II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I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II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I);及
-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aw Yee Man(「認購人(IV)」)(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註有「D」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IV)認購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IV);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V)(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IV)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V)」),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IV)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V);及
-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IV)、發行可換股債券(IV)、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IV)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 Siu Kim(「認購人(V)」) (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V)」,註有「E」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副本已呈交 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mathbf{V})認購本金額 8,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mathbf{V})**」),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V);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V)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V)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及
-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發行可換股債券(V)、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ang Zhen Ze(「認購人(V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註有「F」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 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VI) 認購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V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V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V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及
-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發行可換股債券(V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ong Kwan Lok(「認購人(VI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註有「G」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 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VII) 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VI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VI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VI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及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發行可換股債券(VII)、發行可換股債券(VII)、發行可換股債券(VI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ng Yuk Chun, Emily (「認購人(VIII)」)(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註有「H」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關於認購人(VIII)認購本金額1,440,000港元之1.00厘息票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VIII)」),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之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VIII);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I)(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VIII)所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I)」),並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可換股債券(VIII)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I);及

(d)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又或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VIII)、發行可換股債券(VIII)、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VII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有關,且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

9.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本增加**」)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 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 行動或事情乃與股本增加擬進行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 及亦與股本增加之完成有關。」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誦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 (主席) 李志成先生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甡大廈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出席大會之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如同股東親自出席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 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 署,則除非另有説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份代表委任表 格,而毋須加以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 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 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 表出席),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 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